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的內部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未加規定者，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 一、內部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條：(禁止買賣措施)

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之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或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第四條：(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消息成立時點)

前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六條：(消息公開方式)

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消息其公開方式：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或以電子方式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並備份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八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九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告知其錯誤訊息。

第十二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三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違法處理)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不問其是否因內線交易而獲利，縱使虧損，除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外，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對於善意不知情而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第十五條：(內控機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六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三、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四、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